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昌修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77.4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6,3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